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庚星股份”）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《关于更换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林东、林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中审众环内部工作安排的变更情况，将委派的签字会计师由林东、林祥变更为陈家作、邱旭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合伙人：陈家作，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2年起为庚星股份提供审计服务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邱旭东，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2年起为庚星股份提供审计服务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旭东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项目合伙人陈家作最近 3 年收（受）行政监管措施 1 次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陈家作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旭东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